**关于2019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VOCs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补助资金）分配方案的公示**

根据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工作计划的函》（江环〔2019〕681号）， 下达我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70万元，根据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，本次资金专项用于VOCs监管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补助。现将补助方案公示如下：

对于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且相关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按每家10万的金额进行补助。

按照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将分配方案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接受公众来电、来访，并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公示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（共6天）

联系电话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 0750-3291675

附件：蓬江区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VOCs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补助资金）项目使用安排表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

2019年11月26日

附件：

蓬江区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VOCs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补助资金）项目使用安排表

| 序号 | 监管类别 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安排资金  （万元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省级监管重点企业 |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| 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| 10 |
| 2 |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10 |
| 3 |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| 10 |
| 4 |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| 10 |
| 5 |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| 10 |
| 6 |  | 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| 10 |
| 7 |  | 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| 10 |
| **总计** | | | | **70** |